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03563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將軍漁港港區修造船廠、水產加工及商業用地標租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漁港法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〔機關名稱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
- 二、〔機關地址〕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- 三、〔聯絡人〕王組員
- 四、〔連絡電話〕(06)299-1111#8087
- 五、〔投標標的〕
 - (一)將軍漁港修造船廠一、四用地
 - (二)將軍漁港水產加工二用地
 - (三)將軍漁港商業三、五用地
- 六、〔投標押標金〕詳見投標須知第五章所示金額（受款人指名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」）
- 七、〔決標方式〕以年租金率競標，且不得低於年租金率5%（含以上）之最高標價者得標
- 八、〔領標方式〕現場洽領及網路下載
- 九、〔現場領標日期〕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4日止之上班時間（8時至17時30分）
- 十、〔現場領標地點〕本所洽領投標須知及投標單
- 十一、〔網路下載網址〕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市政公告或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partment>

裝

訂

線



asp?nsub=CM0000/最新消息

- 十二、〔截止投標時間〕108年6月5日上午9時止
- 十三、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〕郵遞（掛號）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
- 十四、〔開標日期〕108年6月5日上午10時
- 十五、〔開標地點〕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- 十六、〔資格摘要〕參閱投標須知第十條
- 十七、〔履約注意事項〕
 - （一）詳如投標須知-履約事項
 - （二）得標人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得標後30日內完成訂約
 - （三）未於前點期限內繳款及訂約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履約保證金沒入市庫
- 十八、〔附加說明〕
 - （一）投標信封須標示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，標單封、證件封投標人可自行準備
 - （二）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上課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
 - （三）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所開臺灣銀行支票或本票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不受理當場繳納
 - （四）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屆滿，租賃關係即行消滅，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；承租人如欲續租，應於契約期滿6個月前向出租人意思表示續租
 - （五）如發現不法，請電臺南市調查處，檢舉電話(06)298-8888，檢舉信箱：臺南郵政60000號或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政風人員檢舉電話(06)298-2845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投標須知辦理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